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汪銀夏

被告 陳冠州

許雅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；再按「本件相對人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預告登記，涉及抗告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即相對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。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：

（一）依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補正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係「一、被告陳冠州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806,000元之同時，將附表所示不動產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6月19日辦

理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，及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即稅籍號碼Z00000000000號之建物返還登記予原告。二、被告許雅貞應於原告給付2,250,000元之同時，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18日收件普字第62010號，於113年6月19日辦理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。三、被告陳冠州應給付原告67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其訴之聲明最終經濟目的同為排除被告妨害，以回復原告對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完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被告陳冠州於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9,000,000元，而系爭土地、建物之價值如附表所示分別為11,276,120元、5,500元，是該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擔保債權總金額為9,000,000元及系爭建物價值5,500元，合計為9,005,5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土地之價值11,276,120元，是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土地之價值11,276,12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7,1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,343,220元（計算式：11,276,120+67,100=11,343,2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值均為新臺幣）

土地或建物	面積	原告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或建物課稅現值	價額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04.76 平方公尺	1分之1	37,000元/平方公尺	11,276,120元
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建物			5,500元	5,500元